

类别：B 类

# 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签发人：张 弦

汉卫函〔2024〕159 号

## 对市政协六届三次会议第 119 号 提案的答复函

刘大忠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统筹扶持全市民营医疗机构人才队伍稳定性建设的提议》（第 119 号）收悉。

首先，感谢您对我市民营医疗机构发展工作的关心和关注。

您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对我市民营医疗机构生存、发展的现状，运营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进行了探讨，指出的问题客观存在，原因分析透彻，符合我市实际。作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近几年，为鼓励支持民营医院发展，我委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是为民营医疗发展预留充足的空间。民营医疗是医疗服务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我市民营医疗机构的数量增加、规模扩大，服务能力提升，不仅为社会提供了更多的就业岗位，也为解决群众“看病难”等问题发挥了积极作用。市卫健委一直高度重视、鼓励支持民营医疗机构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给民营医院发展预留一定空间，支持其档次提高，规模扩大，其病床数达全市病床数的 20%以上并逐步增加。“十四五”以来，按照上级政策要求，积极配合行政审批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做好民营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等工作，努力为投资者提供便捷、周到的服务。

二是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医疗服务市场。近年来，在确定招商引资项目时，我委主动与相关部门沟通、对接，在符合政府招商引资政策前提下，努力为兴办民营医疗机构的单位和个人简化流程、公开程序，开辟绿色通道，一批民营医疗机构相继落户汉中。成功引进了汉中爱尔眼科医院、汉中脑安康复医院、汉中华兴妇产医院、汉中美康熙苑、汉中兔博士口腔等一批档次较高、规模适度的涵盖医疗、养老、康复等多功能的民营医疗机构。

三是支持民营医疗机构提升综合能力。近年来，我委采取多种措施支持民营医疗机构提升综合能力。一是鼓励民营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参加市上组织的各种专业理论、实践操作、医院

管理等方面的培训。二是将民营医疗机构纳入日常监督、医疗质控范围。通过加大监管和质控工作力度，引导民营医疗机构通过依法规范执业、改善服务态度、狠抓医疗质量、优化工作流程等，提升服务能力，逐步实现“同质化”，进一步降低医疗风险、改善群众就医感受，确保医疗安全。三是按照市委组织部的部署，动员、安排有条件的民营医院经驻地办事处党委批准成立了党支部，党员模范带头作用得到发挥，民营医院人员队伍进一步稳定，医院内部管理得到加强。四是我委鼓励服务能力较强的民营医院在志愿的前提下，经协商同意，纳入所在县区医联体建设管理。五是在中级以下职称考试报名和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时，将民营医疗机构和公立医疗机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平等对待，使其拥有同等的职称晋升和专业能力提升机会。

虽然我委在支持民营医疗机构发展中采取了不少措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民营医院发展的需求相比还有很大差距。我市的民营医院发展过程中还存在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尤其是具有副高以上职称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高年资主治医师招聘难、留不住等诸多问题，制约了民营医疗机构的发展。

今后，我委将以您的“建议”为努力的方向，在完成好本职业务的同时，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落实对民营医疗机构的各项优惠措施，继续大力支持民营医院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调

动民营医疗机构的工作积极性，提升服务能力，更好地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需求。

再次衷心的感谢您对卫生健康事业和民营医疗机构发展的关心和支持。

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7月11日



（联系人：路长庆，电话：2626285）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